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52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
被告 李鴻信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39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9,710元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,3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